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一笔政府补助资金 691 万元。该补助资金是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“面向机械制造、食品等行业‘5G+工业互联网’公共服务平台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”）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拨付。该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以公司为牵头单位，是由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等共六家单位共同合作承担的项目。按相关文件的约定，政府补助资金将统一拨付至我司，再由上述六家单位分配使用。因此，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在扣除应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款项后，我司可获得 242.76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。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软件及网络设备的采购，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

计入损益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“递延收益”。具体会计处理方式，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，公司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，分期摊销计入各年损益。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收款凭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